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宿 109 他 129字第

號

2315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他字第129號被告賴勝宗、詹惠婷等2人詐欺等案件內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本國紙幣(新台幣600元)		張	2張	臺東縣成功鎮民族路24之1號	
本國紙幣(新台幣400元)		張	4張	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43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林靖蓉 決 行